

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

隔代教養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流程

一、補助項目及款項細目

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所提供獎助學金補助(以匯款為之)，委託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協辦，公文函請新北市教育局/社會局轉請新北市轄下各級公立高中、國中、小學，以供校內學校所屬之符合隔代教養家庭申請，每年度分上、下共兩學期補助。因報名人數眾多，隔代教養獎助學金(含急難救助金)，以學籍劃分之每校申請名額以7人為限，請各校承辦單位自行篩選合適人選。

校內收件截止：115年9月23日(三)中午12:00

1. 隔代教養獎助學金：

- (1) 國小生：新臺幣 \$ 6,000元/位
- (2) 國中生：新臺幣 \$ 8,000元/位
- (3) 高中生：新臺幣 \$ 10,000元/位

2. 急難救助金：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為殘障/重大傷病者：新臺幣 \$ 5,000元/位

※每單一申請之家庭，僅限其中一位在學學生成員提出申請，若經查證重複申請者，將不予採納其申請資格。

二、校方公告

每學期由協辦單位市立三重高級中學發函公文，請各校自行公告周知、宣傳申請辦法，並請主動尋找該校內符合申請條件之隔代教養家庭學生，協助學生填寫申請表格及申請所需檢附資料。

三、申請條件

1. 隔代教養之學生：

隔代教養家庭學生須設籍於新北市，並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設籍所在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書。

2.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資格條件：

- (1) 年齡：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至少其中一位須設籍於新北市，且年齡滿65

歲(原住民年滿55歲)。

- (2) **殘障/重大傷病**：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其中一位須設籍於新北市，且領有殘障手冊/重大疾病手冊者則不受年齡限制，將統一以「急難救助金」提供補助。

四、資料檢附

1. 申請表格

請學生家屬詳填「申請表格」，若申請學生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無銀行帳戶或郵局帳戶者，請另行於空白處註明告知，補助金將另以支票補助。

2. 社福/清寒、傷殘證明

- (1)檢附申請人設籍新北市之所屬「戶籍謄本」(一份)
- (2)至所屬新北市戶籍地區公所申請「社會福利資格證明」(一份)
或至里民辦公處申請「清寒證明」(一份)
- (3)領有殘障手冊/重大疾病患者，請提供「殘障手冊影本」(一份)
或醫院開立「重大傷殘或疾病診斷書影本」(一份)

3. 身分證影本及存摺影本

- (1)申請人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
 - (2)申請人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銀行或郵局帳戶存摺影本(一份)
- ※請提供符合年滿65歲(原住民年滿55歲)之祖父母身分證影本及存摺影本，獎助金採現金匯款方式發放。

4. 新北市戶籍謄本影本

提供申請人及祖父母戶籍謄本影本(各一份)，祖孫同住提供一份即可。
※上述申請人與祖父母至少一位須設籍至新北市，方可符合資格條件。

5. 學業成績單

申請人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及操行評量表(一份)

五、彙整申請名冊及送審時限

請各校承辦老師依照表格填寫「申請名冊」，將所有申請人之繳交檢附資料統整，並列印紙本資料彙整，郵寄掛號至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

※凡檢附資料送交不齊，視同不符合報名資格，將不予採納審核。

收件單位：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

收件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50巷43號10樓

承辦人：陳淑芬 秘書長

連絡電話：0939-934-905

※收件截止日：本基金會每年度分上、下學期共兩次補助，上學期10月15日前，下學期3月15日前，為本基金會審查截止日（以郵戳日期為準），凡截止日跨國定假日則提前一個工作天為限，逾時不候。

六、審查流程及發放獎助學金程序

本基金承辦人收到各校申請獎助學金申請資料，經初步資格審查，並轉由審查委員開會複評並由當日出席委員取得共識決評審之。最終審查結果未符合者，另行通知各校承辦人；符合者將造冊資料將送交基金會委託之華南銀行，以匯款方式發放獎助學金至申請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所提供之銀行帳戶。

※若申請人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無銀行帳戶者則採開立「記名現金支票」，將由基金會委託之華南銀行郵寄至各校承辦單位；並於隔年度開立扣繳憑單至申請人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戶籍地址。

各校承辦人發放予學生支票時，務必檢查支票張數及支票上的家長姓名是否正確，並將「支票簽收單」予補助學生家長簽收及蓋章。

請各校承辦人務必將支票簽收單以掛號寄回林蘇珊珊信託基金會留存。

七、備註

林蘇珊珊信託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七年台北縣縣政府社會局登記在案，目前本基金會所有經費皆由林蘇珊珊 女士本人提供，並無接受其他單位捐贈。

主辦單位：林蘇珊珊信託基金會

承辦人：陳淑芬 秘書長

連絡電話：0939-934-905

e-mail：mame6969lin@gmail.com

協辦單位：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教育發展基金會

承辦人：林佑倫 老師

(民113.12.14修訂)

連絡電話：(02) 2976-0501分機125

e-mail：viennacity@hotmail.com